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僑光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僑光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特殊教育方案與工作計畫」於112年2月14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li> <li>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li> <li>特殊教育方案應為學校整體行政、教學、空間配置及軟硬體規劃等，對特殊教育業務推展及學生支持之中長程計畫，非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程亦非以教育部年度補助輔導經費期程為限，建議通盤檢視特殊教育方案與年度工作計畫之內容，妥適拆分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li> </ol>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年5月25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li> <li>112年度分別於2月14日、9月7日及11月14日召開3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li> </ol>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 分)	4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0 小時、B：89.5 小時、C：64.5 小時及 D：63.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 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 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及校內轉介提報單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並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 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 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 分)	1. 訂有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其中第 28 條規範增聘之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需為「校外」身分，建議修正校內申訴服務辦法；於校內法規修正前，倘需增聘委員時務必留意相關規範，以符法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達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等內容。 2. 建議具體說明評量調整方式。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以個別方式召開，邀請導師、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教輔人員等參與。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製作課業輔導需求調查表及提供課業輔導服務，並建立相關課業輔導紀錄。 2. 宜訂定課業輔導相關規範，建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課業輔導，宜提供評估、審查機制及課業輔導人數和時數比例等資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學生個別特殊需要，提供課業、生活、生涯輔導與諮詢轉介等服務，並有具體輔導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資源教室辦理系列生涯、就業及轉銜輔導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每年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有成效統計及分析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所提供之資料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考試調整服務申請表，內容由授課教師填寫，難以看出是否符合學生之需求，或做哪些調整，表單內容宜再修改。 2. 宜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之相關規定或辦法。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宜統計並分析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辦法」。 3. 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學生於每學期期末針對身心障礙助理人員服務與資源教室整體服務填寫回饋表，並有進行統計與分析。 2. 回饋表宜增加各項服務運用情形之調查，並於資源教室檢討會議時，就回饋表內容與調查結果檢討實施成效及提出改善方法，且留有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所提供之3份「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教室轉銜暨ISP會議紀錄」,內容未就「畢業轉銜」討論及規劃。宜於個別學生之轉銜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中,就學生之需求做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規劃。 2. 112年5月17日召開之資源教室生涯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勞工局與工業會人員與會。 3. 為畢業學生訂定之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宜就學生未來欲就業之方向提供相關輔導或訓練課程。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持續調查學生畢業後動向達6個月。 3. 學生畢業後動向調查表,宜提供更完整之相關資訊,如:調查日期、方式及聯繫對象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 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年資與學經歷等條件,依「僑光科技大學約聘專案人員聘任辦法」考核,並據考核結果調整輔導人員薪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100%。 2. 宜分析各項經費執行成效。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資源教室之物品擺設宜再調整，例如影片可放在學生方便借取的位置；建議增設可調整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宜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並建立維護機制。 2. 能詳細記錄器材借用情形，並進行滿意度調查與分析成果，建議將滿意度調查及分析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首頁掛載校園無障礙設施平面圖，惟平面圖標示無法判別該無障礙設施所在樓層及明確位置，建議增加校園各棟建築之無障礙設施詳細說明。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訂有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書，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施作。 2. 未提供無障礙清查系統之填報畫面資料。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11 學年度報教育部決算書的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中,有關「獎助學金支出」明細,「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金額 3,665,728 元及「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金額 19,874,424 元,與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之金額 3,470,181 元及 19,812,198 元(佐證資料附件 8),二者金額不符,無法勾稽。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 建議活動成效宜對焦「預期效益」加以評量，以利獲取正確的評估資訊。有關量化成效之評估，除「調查統計表」外，建議呈現統整後之長條圖或圓餅圖。 2. 針對願景二之所有書審細項，在自我檢核說明部分宜呈現各書審指標之自我檢核結果簡要說明，以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出席率僅 73%，未達預期效益之 75%，建議提升學生參與率。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 佐證資料附件 21 之「附件二：導師諮商系統」，宜提供實際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 2. 有關「績優導師獎勵實施辦法」之實際執行與獎勵機制若能更明確，當更能發揮激勵之效。同時其與附件 30 之相關內控機制宜檢視一致性。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12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宜就活動目標之達成情形加以評估，以作為改善或精進之參考。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1. 智財權之宣導活動改進方案僅表示「未來將加強宣導」，宜訂定具體做法，以作為執行之依循。 2. 佐證資料附件 34 有關「111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三合一選舉」之成果，宜呈現活動具體辦理事項，並提供包含當選人公告等相關佐證資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教育部「補助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所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之經費，建議掌握此補助經費之目的，協助學生從類此活動中得到成長與學習。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自述「112 年度未編列此工作項目」，建議仍宜朝向「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方向努力，研擬持續精進之作為。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佐證資料附件 41 為學校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附件 42 為學校參與「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之資料，除對外參與相關活動外，在校內宜有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之作為，以利達成願景四「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之目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博覽會暨社團聯合創意發表會的成果報告呈現方式，宜依計畫、簽核、執行、考核等順序呈現。</li> <li>2. 專案目標是活絡校園與促進學生社團發展，宜有統計分析近 3 年全校學生社團數、新設立學生社團數、參加社團學生人數的比較表及質性分析之相關資料。</li> </ol>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佐證資料附件 44 與附件 45 為校務及學務發展目標願景策略等，宜提供學務工作年度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	新進學輔人員之知能研習會，宜提供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宜提供內部稽核後學務工作(含各組)自我改善措施之佐證資料。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佐證資料「(五)-2:學務工作自我評鑑於前次書面審查後已納入本處工作計畫中」,惟仍未提供佐證資料。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僑光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1</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部分具備	徐○校安於101年7月份受訓，因不慎遺失證書，申請補發中，宜持續追蹤後續補發證明。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 超過50萬元或65萬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 部分，或其他需用各 類費用，由學校自 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 際進用期間、證照及 相關規定等核實支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 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 相關資料，學校專案 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 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 資、勞健保雇主負擔 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 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優良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調查及處理本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及接受本校人事室委託，調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考量性別平等三法針對申訴調查已各有明確規定，宜依教育部後續函釋修正設置辦法，並建議學校爾後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獨立處理機制。</p> <p>2.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名單及委員組成之比例，符合書審指標。</p> <p>3. 設置辦法已明定教師、職工、家長與學生等代表之產生方式，符合書審指標。</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p>1. 112年4月、6月、10月與12月共召開4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p> <p>2. 會議討論內容包括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與防治宣導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範圍。</p>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與相關承辦人員(專責人員1名)名單及工作職掌，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訂有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並將性別議題之研究列入優先補助項目。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之聘任辦法、徵才公告、升等辦法與升遷管理等，均無性別歧視。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是男性學生偏多之校園，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亦是男性偏多，行政或學術主管亦是男性偏多。而職員方面，女性職員則占七成。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提供諮商輔導流程，並說明 112 年度無此類案例。建議除諮商輔導外，如住宿、學習及友善廁所等相關學習與生活之措施均可納入性別友善環境或措施之佐證。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開設「愛情與法律」、「幸福學之愛情多元面貌」、「性別關係」與「性別與法律」3類課程。建議提供更多元之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佐證資料提供「新聘教師須知」及 1 場職場性別平等意識之演講，雖該年度無新聘教師，但在職進修之參訓比率宜呈現於佐證資料中，以利檢視落實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提供一般性之獎勵辦法，內容上仍採統一之規範，較難看出有特別鼓勵研發性別相關課程之獎助，建議研擬增修條文或另訂辦法。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自陳尚未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有獎勵措施，且無性別研究中心，僅開設12門相關課程，建議學校設立獎勵措施或機制，並納入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以鼓勵教師進行性別課程之開設與發展。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佐證資料 2-3-3-0 提及性別議題優先獎助之文字，惟未提供獲獎情形。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首長未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一級主管參與率亦未達90%。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教師參與率為29.4%，職員參與率為60.2%。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112年度10月及12月各辦理1場研習，上半年則無辦理研習之佐證資料，建議每學期均須辦理至少1場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有5名人員參加培訓，並進入調查人才庫，其中2名有協助調查案件。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 112 年度有 4 件性別事件，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覽表中明列校安通報序號、事件態樣、當事人身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結果與處理方式等。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性別事件均有詳細討論。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1. 針對教職員及學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如性騷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等議題，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議確實辦理所有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學校教育宣導列有性別統計，惟針對各場次無性別統計，建議統計各場次參與者之性別，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情形，據以調整未來宣導內容及方向。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12 年度辦理 1 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建議增加辦理場次，並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率，深化性別平等意識。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學校提供 112 年 4 月 27 日教師受邀擔任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講座，與本項書審指標不符；建議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落實推動。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僅於粉絲專頁有相關宣導並製作海報，建議加強運用多元方式，如大眾媒體、學校官方網站及刊物等，以及相關管道進行宣導，如新生訓練等，並加強宣導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窗口之聯繫管道，與納入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落實推動，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深度及廣度。